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伍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 蕨類及藤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 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辦法
- 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
- 修正捕魚稅條例
- 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
-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
- 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

法規

蕨類及藤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一、本辦法依臨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凡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蕨類及藤製品之移動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蕨類包括茅蕨黃藤藤市皮大藤青藤蘭藤藤製品係指上項蕨類製成成品而言
- 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境內蕨類及藤製品之移動劃分下列各地區辦理之

上海地區
嘉興地區

令

- 國民政府令(十七件)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 院令
- 行政院令(六件)
- 部令
- 實業部令(一件)
- 附錄
-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杭州地區(包括長安許村臨平及錢塘江南岸一帶)

蘇州地區(包括常熟)

鎮江地區(包括丹陽揚州泰縣)

南京地區

蚌埠地區

蕪湖地區(包括巢縣和縣)

南通地區

甯波地區

- 四、蕨類及藤製品除自用數量外凡搬入上海地區及於上列各地區間利用鐵路市車移動時應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之移動不在此限
- 前項申請許可之手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軍事委員會所備軍用雜類及雜製品不受本條之限制

五、雜類及雜製品自用數量限定為雜類一市斤、雜類一件（指一市斤以內）、雜類一市斤組、雜類二件、雜類一件

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必要時對於雜類及雜製品得實施收買

七、雜類及雜製品之收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其下屬有關機構辦理

八、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屬有關機構或委託之商所收買之雜類及雜製品應支存指定之倉庫其付價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凡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屬有關機構或委託之商而以營利為目的私自收買雜類及雜製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物資其餘罰則適用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國貨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之各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 國父遺志祭告辦法

一、國父誕辰紀念日上午十時全國同時舉行「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遵照辦理

二、中央方面中央政治委員會專門委員國民政府各屬各院會部署開任以上文武官員中央監察委員中央黨部處長以上工作人員全體親詣

國父陵祭告

三、首領及各省市縣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選擇公共廣場集合公務人員黨務人員青少年團及民衆同時舉行進祭祭壇須依 國父陵經所在之方向恭設每一地點不限一處得分同舉行禮節悉依中央祭典由

廣播電台傳達（唱國歌時全國同時齊唱）

四、首都青少年及民衆舉行進祭後得分別列隊赴陵獻花

五、全國所有不及參加聯合進祭之官員青少年及民衆不論在機關在寓所在街道於規定祭告之時間一律須就地在地廟立致敬由警備及青年總範圍青少年團担任維持秩序

六、服裝

（中央祭典）國民禮服軍常服藍袍黑褂（佩帶勳章）

普通祭典：國民禮服軍常服藍袍黑褂青年模範國服青少年團服國民常服其他制服（佩帶勳章）

民常服其他制服（佩帶勳章）

七、禮節

一、奏樂

二、全體肅立

三、主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六、恭讀 國父遺囑

七、獻花

八、恭讀祭告文

九、禮即還容

十、禮成奏樂

（註）一、第八節係指 主席之祭告文由廣播傳達各地不必另擬

二、中央祭典不用口號其他一般祭典應於第九節中央祭典禮節還容時照宣傳部頒發傳刊之規定高呼口號

各省市管理不任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接收由日本有關機關代管不在業主之土地房屋依本規則

第一條 凡接收由日本有關機關代管不在業主之土地房屋依本規則

第二條

管理之

前條土地房屋在省政府所在地由省政府政務廳在特別市政

第三條

前條土地房屋由政府接收管理之但須秉承上級機關之命令辦理

第四條

凡主管機關自經接收各該管之不在業主土地房屋後應即出

第五條

前項申請書及租約式樣由各國主管機關擬定但須呈經省市

第六條

八、現在使用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及其使用之狀況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業主歸還時經呈驗產權證明確實主管機關

第八條

應將土地房屋發還原業主并通知租用人與原業主直接訂立

第十條

一、租用人對於租用之土地房屋如曾加以改良修繕約內并

第十一條

自接收管理之日起凡已租用之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依左列

- 一、租金自租用之土地房屋交還各該區域主管機關接收管
- 二、凡已改良修繕之費用須以改良修繕時審定之單據為標
- 三、業主應收回土地房屋自何時應於一年前通知租用人遷
- 四、各該主管機關所收之租金應按詳列表冊連同租金收

別用

第十二條 凡不在業主土地房屋之租借除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法外如因租賃關係而發生一切糾紛時仍應適用中華民國一般法令處斷之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處理是項事務必要時得酌量設置管理員助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接管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前項處理細則另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之但須呈請市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各該管區域內辦理代管不在業主之土地房屋使用狀況及處理經過按月詳列表冊呈報省市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修正稅務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糖菸及雪茄菸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糖菸及雪茄菸統稅由財政部稅務局所屬經徵稅機關徵收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徵並由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稅務局呈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查公布之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糖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根據海關估價依照國內製造之糖菸及雪茄菸稅率加徵同等之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糖菸及雪茄菸准在國內運銷除轉口時應向海關繳納轉口稅外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糖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糖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運發運照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除經核准之免稅品外所有運銷之糖菸及雪茄菸均應於箱面上依照稅額貼足印花運者以憑稅檢

第八條 關於糖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在緝處及所屬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關於糖菸及雪茄菸營業之取締及有關各章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籌募社會福利經費特設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籌募及支配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列二組

一、第一組 辦理總務及社會福利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第二組 辦理社會福利經費之籌募及支配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社會福利部部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均由社會福利部部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組主任二人科長四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勸募社會福利經費得延聘顧問及參議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職員長常務委員及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職員以呈請社會福利部調用為原則

第七條 務委員二人至四人均由縣政府遴選中指定之

省(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人選應由社會福利局呈報主管省市政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案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人選應由縣政府呈報主管社會福利局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得分科辦事所有職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

各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得分設辦事所有職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報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孔慶市為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視察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袁意佳呈請辭職其後准免本職此令

第十二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於必要時經社會福利局呈准省市政府得變通辦理但應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查各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於必要時經縣政府呈准社會福利局得變通辦理但應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

- 一、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前敵國商民呈請之商標註冊及異議等事件概予暫行停止辦理
- 一、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後敵國商民呈請之商標註冊以及異議及評定事件均不予受理
- 一、已取得商標專用權者仍得享受商標法之保護但以日本軍管理及敵產管理處管理之各商標為限
- 一、本辦法所指之敵國以英美及其他有關各國為限

特派實業部次長姜佐宣爲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石星川爲湖北省漢口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王志刚呈請辭職王志刚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徐天深爲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宋逸民爲鑒發部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秋實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兼參事爲上海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權爲內政部邊務局科長并據石爲內政部邊務局科長據僑僑爲內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沈如彭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潘煥文爲建設部科長楊嗣爲建設部專員文光署建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王賢英署社會福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趙 毓 松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璽五呈請任命楊少良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社 會 福 利 部 部 長	丁 默 邨	汪 兆 銘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教 育 部 部 長	李 璽 五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介然爲社會福利部振務處處長張克昌爲社會福利部公益署署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社會福利部長 丁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姜可生爲糧食部水產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糧食部長 顧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劉人曾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實業部長 陳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長翁冠吾呈請任命朱瑜甫邵萍石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財政廳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韓子成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 顧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廢類及廢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公布之此令

廢類及廢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准宣傳部函，為本年 國父誕辰紀念，舉行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擬具辦法七項，請轉陳防違一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農林部部長 陳 公 博
實業部部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〇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軍事會議副院長官變表履歷表，轉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據查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已不適用應即廢止。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修正據菸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據菸統稅條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部 令

實業部令 案商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處理敵商民商標辦法公布之並於同日施行。此令。

處理敵商民商標辦法（見法規欄）

部 長 陳君憲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九月份

派 (委)

職 別

姓 名

令派(委)日期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錢季安

九月十六日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元亮

九月十六日

武進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尤亞璵

九月十六日

首都高等檢察署通譯

陳浩

九月十六日

懷甯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楊光第

九月十七日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葉樹森

九月十七日

吳興地方檢察署通譯

徐照

九月十七日

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季樂

九月十八日

試署鳳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宣慰儀

九月十八日

代理懷甯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秉彝

九月二十日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李樹桐

九月二十日

代理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蘇達夫

九月廿一日

南浦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洪遜

九月廿一日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太倉分院候

張培明

九月廿一日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太倉分

劉鎮林

九月廿一日

院書記官

派 (委)

職 別

姓 名

令派(委)日期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鶴齡

九月廿二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章光貴

九月廿二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伍克昌

九月廿二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程濟

九月廿二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褚德衣

九月廿二日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蘇

九月廿二日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迎旭

九月廿二日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金蘆

九月廿二日

嘉興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王 璵

九月廿二日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顧海揚

九月廿二日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董文祺

九月廿二日

嘉興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湯詩百

九月廿二日

嘉興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朱量星

九月廿二日

江蘇監獄候補看守長

周長生

九月廿二日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許繼昌

九月廿二日

代理鳳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康景萃

九月廿二日

本部

梁錫瑞

九月廿二日

江蘇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魏心牧

九月廿三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嚴發宏

九月廿三日

院書記官

派(委)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免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職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崔浩

九月廿三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文修

九月十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蕪湖地方法院當塗分廳推事

朱堯緒

九月廿四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杜邦棟

九月十六日

呈請辭職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薛英

九月廿四日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楊玉庭

九月十六日

呈請辭職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介甫

九月廿四日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宜詩

九月十七日

呈請辭職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壽鍾

九月廿四日

首都高等及格分發鳳懷地院學官

董海濤

九月十七日

應予撤銷分發學務原案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孫森樑

九月廿四日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姚祥鼎

九月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韓子成

九月廿七日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莫華雄

九月十七日

另有調用

懷南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任哲生

九月廿七日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李樹桐

九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懷南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婁適莊

九月廿七日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鄧毅如

九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暫代懷南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劉伯泉

九月廿七日

鎮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殷仲略

九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漢口監獄分監主科看守長

李悅保

九月廿七日

鎮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葉顯先

九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漢口監獄分監教師

葉伯卿

九月廿七日

鎮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陳大勛

九月廿二日

撤銷委派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代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長

夏敬服

九月廿七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康景莘

九月廿三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沈文傑

九月廿七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饒發宏

九月廿三日

另有調用

代理松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徐炳章

九月廿九日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守先

九月廿三日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蔡日新

九月三十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張守先

九月廿三日

另有調用

本部諮詢委員

周樂山

九月三十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張守先

九月廿三日

另有調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公告

查國內郵資增價已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本公報郵費定自同月份起增加一倍
計本埠全年十四元四角半年七元二角外埠全年二十八元八角半年十四元四
角零售每册本埠一角外埠二角除將價目表更訂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趙大農	九月廿四日	著即撤職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朱光熙	九月廿四日	應予免職
本部科員	顧祖德	九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本部簡任專員兼大廳廳監	應凌渠	九月廿七日	毋庸代
犯農場場長	李忱保	九月廿七日	另有調用
漢口監獄分監教師			

代理蘇州府特設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傅良臣	九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檢察官	夏敬履	九月廿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沈文傑	九月廿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之堪	九月廿七日	著即撤職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蔡日新	九月三十日	另有調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